**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 224282 號辦理。二、甄選事項：

(一)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面試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三)甄選地點: 幼兒園教保準備室。

(四)甄選方式：書面審查、面試。

(五)錄取公布：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三、聘用日期: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時數依據教育局核定) 四、工作內容:

(一)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

(二) 於幼兒園各項活動時間(含用餐時間)，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三) 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

(四)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五)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3:00 之間。(視實際審核時數，隨時調整時間)

六、工作待遇:

(一)助理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計算，每小時以 176 元計。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含勞健保，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依二代健保法規定，所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以上須扣 2%補充保險費）

(二)倘聘用原因消失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如學生轉學、休學等原因)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四)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八、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15:00時止。

(二)應繳證件：請備妥以下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1.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至安順國小網站下載  [https://www.asps.tn.edu.tw/)](http://www.staes.tn.edu.tw/))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錄取報到後繳交)

九、報名方式:電洽、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特教助理員甄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193號，聯絡電話：06-3559451轉 891幼兒園辦公室。

十、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二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十二、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電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關係 |  | | 電話 |  |
| 最高學歷 |  | | | email |  | | |
|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 | | □有， 年 □無經驗 | | | | |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 |
| 甄選人簽名 | |  | | | 報名日期 |  | | |
|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可通訊報名，面試前繳交相關資料。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 參加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4.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者視同棄權。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